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53號

原　　告　富利達投資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偉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祭祀公業林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盟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7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欄中關於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239條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謝群育